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年報

茲提述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4年4月30日發佈，內容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年報(「2023年報」)。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3年報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2023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因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如核數師報告中意見「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而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無法表示意見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i)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持續經營問題，鑑於如同2023年報所披露有關債務解決方案和措施正在有序實施；(ii)同意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對本公司採用的會計處理方式採取的立場。

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核數師討論並理解核數師對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2023年報中披露的計劃和措施存在不確定性的擔憂。董事會、本集團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就持續經營問題及該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所採取的立場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1.3條，董事會擬補充其企業管治報告如下：

誠如該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43.18億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負債即期部分總額為162.95億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30億港元。年終日期隨後截至2024年3月28日，有關216.96億港元有息負債之應付本金或利息未依規定在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觸發有息負債總額為92.60億港元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會認為，成功實施該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持續經營基礎」一節所述的步驟，將使本集團能夠保持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於2023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原則編製。倘本集團不能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則必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影響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慶疇

2024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聯席主席為李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松興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耿梅女士、萬鴻濤先生、方玲女士及鄭嘉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星航先生、申麗鳳女士、李愛花女士及鄧津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徐閔女士及李煦博士。